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辦理分割者，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但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辦理分割者，不在此限。

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分割者，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u>但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辦理分割者，不在此限。</u></p>	<p>十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分割之耕地，應分割為單獨所有。但耕地之部分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仍維持共有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分割者，其分割後之耕地不得有全體繼承人或全體共有人維持共有之情形。</p>	<p>有關耕地分割案件，倘將耕地之一部分留做通路而不得已須繼續保持共有或因家祠坐落仍須維持共有等情形，作為不得分割之事由，致影響整宗耕地須保持共有而無法分割，除產權單純化之目的未能達成，亦恐引發產權爭議致不利耕地利用；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分割，係因法院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而有全體共有人就耕地之一部分維持共有之情形，在無違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前提下，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賦予法院就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不予分割之裁量權，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持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和解筆錄辦理分割者，不在此限。</p>